

## 香港寬頻集團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1. 行為守則

- 1.1.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HKBN Ltd.) 及其附屬公司 (下稱「本集團」)視誠信為必須時刻堅守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期望其所有第三方供應商(下稱「供應商」)的管理層尊重及秉持相同的核心價值，遵守法律並時刻在專業操守及道德上達致最高水平。
- 1.2. 本行為守則闡述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行為能達到之基本標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其分判商完全遵守這些標準。供應商必須向其員工、代理、承包商及分判商告知本行為守則之內容，並確保他們遵守本行為守則。

### 2. 防止賄賂及貪污

供應商不得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表提供任何方式的賄賂或利益。任何帶有價值的事物皆可構成賄賂，包括但並不限於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務、合約、服務、優待或債項寬免。供應商必須遵守並確保其員工、代理及分判商遵從美國《反海外貪污行為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國《反賄賂法》(UK Bribery Act)、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禁止貪污及行賄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規定。

### 3. 經濟制裁

供應商必須在行為上遵從所有與經濟制裁(下稱「制裁」)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制裁是由一個政府就限制與某些指定個人、實體或地區來往或交易而訂立之法律及法規。供應商無論在任何地點進行其商業活動，均必須遵守適用於該商業活動之制裁。供應商不可與任何受美國禁運限制的地區(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蘇丹及克里米亞地區)進行任何交易。

### 4. 禁止童工

供應商必須遵從：

- (a) 《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就禁止童工所訂立的標準，即不得聘用任何 15 歲以下人士工作(除非當地法律允許聘用 14 歲之人士)；
- (b) 有關僱員最低年齡的本地法律；
- (c) 所有關於授權年輕勞工工作的法律規定，尤其是涉及工時、薪酬、工作環境及處理特定材料的相關規定。

### 5. 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帶有強迫、強制束縛性質、軍事勞工或人口販運的勞動力。

供應商或其子公司在工作場所上，不得容忍任何體罰、心理或精神虐待作實施紀律或控制僱員。

## 6. 薪酬及福利

6.1 供應商必須按照本地法律規定向僱員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提供福利。薪酬和福利應當及時支付和提供。本集團鼓勵供應商支付高於最低生活工資予僱員，以提高僱員的生活水平，並禁止供應商以剋扣工資作為懲罰措施。

6.2 供應商應給予僱員休息日、公眾假期和年假的休假時間。供應商僱員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本集團建議，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每位僱員每週工作時間，包括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除支付固定工時的薪酬，供應商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工時的薪酬，並按照法律規定的加班時薪(如所處國家並無相關法律，則按照與固定工時相等之時薪)支付。

6.3 至於那些為其僱員提供住宿的供應商，居住環境須考慮到當地法律和普通人的合理期望，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 7. 健康及安全

供應商必須以僱員安全為優先，向僱員提供清潔、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且符合所有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供應商必須執行合適措施及機制以使任何對其僱員的傷害得以避免或減到最低。參與分送過程的供應商人員應免於傳染病。此等義務亦適用於由供應商提供予僱員之任何住宿設施。

## 8. 反歧視

供應商必須平等及公平對待其所有僱員。供應商的所有僱員不得在聘用、培訓、薪酬、福利、升遷或解僱、紀律處分的事宜上遭受任何方式的歧視。供應商必須完全基於能力而非任何其他個人特徵以聘用僱員。

## 9. 結社自由

供應商的僱員應有權加入或創立工會，進行集體談判。符合當地法律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干涉、阻撓或禁止此類活動。此外，供應商不得對這些工會代表及其成員採取任何非法的歧視或其他懲罰措施。

## 10. 環境保護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關於環境保護並適用於工作地點、產品、送貨及製造方式之本地法律及法規。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被視為破壞環境的物料。供應商應訂立合適機制以評估、量度並設法減低其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11. 分判

如本集團無給予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聘用任何分判商。在給予上述同意時，本集團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附加條件及細則，包括要求任何分判商以書面方式承諾遵守本行為守則。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分判商採納與本行為守則相符之營商手法。

## 12. 保密資料

除非得到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向本集團內部及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商業機密、技術資料包括數據、調查結果、專門技能，以及任何商業、財務、市場營銷及會計資料，而不論上述資料是否與現時或展望之商業活動、運作、管理、政策及策略有關，包括市場情報、數據庫資料、客戶名錄、敏感人事資料以及任何並不為本集團以外廣為知悉的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 13. 合規

- 13.1. 本集團有權採取積極的措施，例如巡查工作設施及進行合規核查，以確保本行為守則得到遵守。供應商必須於每個工作設施保存所有必要文件及記錄以證明本行為守則已妥為遵從。供應商必須准許本集團之代表及，如應要求，本集團之客戶，全面進出工作設施、查核員工記錄並接觸僱員作秘密訪談的權利。供應商必須允許本集團代表對其員工進行保密面談。
- 13.2. 供應商應確保其董事及員工中，沒有人直接參與採購和/或沒有透過家庭、配偶或其他與公司員工持續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如供應商發現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立即向本集團報告。
- 13.3. 供應商必須採取必要的改正措施並及時補救任何已發現之不合規情況。於供應商或其分判商不遵守本行為守則的情況下，本集團保留權利隨時發出 3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商業關係、將供應商從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等。
- 13.4. 如供應商、其僱員、分判商或其他代表知悉任何違反本行為守則的情況，供應商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匯報。

## 14. 修訂

本集團可不時修訂、修改或更新本行為守則之內容。

## 15. 歧義

如本行為守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供應商簽署如下，以示確認及接受本行為守則：

公司名稱:

獲授權人名稱:

獲授權人職銜:

獲授權人簽署:

公司蓋印:

日期: